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批准豁免
及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內之債務聲明，因此，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經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寄發該通函予股東之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或之前(「豁免」)。倘若本公司之情況有所改變，則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